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英語專長	1	實缺 (代理教師)	114年2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1. 錄取教師，每週授課20節(12節英語課、8節健康與體育)。 2.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年1月7日至114年1月24止，逕至本校校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s://school.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各款及第3項後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暨第 4 次以 後招考資格 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六、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11時。
第2次招考	114年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11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3次招考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11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4次招考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11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5次招考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11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6次招考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11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7次招考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11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8次招考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11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9次招考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11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10次招考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11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2段290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4-25262891 轉 77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交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七)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份證驗畢發還。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約為5-8分鐘(含自我介紹1至3分鐘)。

(二)試教：成績佔60%，試教時間為10至15分鐘(並附上教案)。

科別	範圍
英語專長教師	四年級下學期英語(翰林 Here We Go 4, 自選一單元)

註：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錄取人員或無人報名，續辦後續梯次之招考並公告。倘前次招考已足額甄選錄取，不辦理後續梯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2.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校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s://school.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	114年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5次招考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6次招考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7次招考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8次招考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9次招考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10次招考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備取名額。

(二)放榜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當日晚上7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校務系統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之次日上午11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另行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代課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 25262891轉770(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名甄選類別：英語專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註專長)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 簽章
114 年 月 日	13:20~13:30	預備時間	
	13:30-結束 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口 試	
		試 教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半身相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甄選類別：
 英語專長教師
次別：
第_____次招考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請於筆試鈴響前入場就座完畢，逾規定考試開始時間十分鐘後不准入場。
5. 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7.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8.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9.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學
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
(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
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貴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刑事犯罪紀錄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